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蘇鈺雯

電話: 06-2991111#7806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suyuwe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714182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418228A00\_ATTCH1.pdf、141822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之保險費率,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就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與否釐定不同費率,自 108年1月1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及107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20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:
  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  -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8-12-20以 2018-12-20以 2018-12-2000-12-2000-12-2000-12-2000-12-2000-12-2000-12-2000-12-20000

٠,

線